

证券代码：874551

证券简称：宝盖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 (H 股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

(H 股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各分公司、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本集团”）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，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为了推进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工作开展，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GEM 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手册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对于为本集团股东、客户、员工，乃至广大社群创造长

期价值极为重要。本集团关注日常运作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，力求为社会树立良好榜样，在进行业务营运的同时，努力满足经济、环境、社会和企业治理之利益，竭力达至最佳平衡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释义

第三条 本手册适用于本集团及下属各分公司、子公司的各部门及全体员工。

第三章 主要部门及职责

第四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

（一）审议年度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及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及批准予以披露，及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；

（二）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执行，以确保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；

（三）董事会应每年至少 1 次会议。若有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可召开额外会议。

第五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小组及其成员

（一）定期沟通与汇报，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获知 ESG 风险管理、目标、计划以及执行情况及进展，保证 ESG 管理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框架、策略、政策及程序，以及落实经董事会通过的各个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；

（三）组织协调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各项工作开展，定期评估公司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；

（四）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并复核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；

（五）就改善本集团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进行内外部的的重要性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；

（六）监督及指引各部门执行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并执行考核；

（七）推行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（如减排、环境绿化工程、社区活动等）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与第三方咨询机构协作，确定年度报告范围及重要性评估，对内外利益相关者进行调研，编制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

据收集表及面向各部门采集信息。

第七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数据管理员需协调监督本公司各部门数据提报，对各部门提供的数据，依据数据来源证明资料进行审核。数据管理员对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整理存档，保证数据来源有据可查。

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收集的资料撰写并形成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最终报告。

第九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，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小组将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向董事会汇报，并由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手册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GEM 上市规则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。本手册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GEM 上市规则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GEM 上市规则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手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手册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